

索引号：000014349/2015-00041

发文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标 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办发（2015）19号

主 题 词：

主题分类：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质量监督

成文日期：2015年03月29日

发布日期：2015年04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5）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明确2015年质量工作重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简政放权，充分发挥企业的质量主体作用

（一）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质量安全准入类行政审批事项，研究建立质量安全监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加强质量安全执法部门间的协作，推进信息共享，形成质量安全监管合力。（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提高劳动者技能。研究建立新的质量工程技术人员人才评价制度。实施卓越工程师计划、企业质量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开展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的活动。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推动企业质量技术创新。制定推动制造业质量升级指导意见。加大制造业企业质量技术改造支持、引导力度。完善国家技术改造贴息等激励政策，支持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强质量技术创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质量技术创新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管理制度和先进标准。开展第二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引导企业广泛开展QC小组（质量管理小组）、“五小”（小建议、小革新、小攻关、小发明、小创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修订。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遴选。（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持以质量提升推动品牌建设。制定品牌评价国际标准，推动建立国际互认的品牌评价体系。推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制定并推广品牌培育评价准则。保护和传承老字号，提升传统产业质量水平。开展知名品牌创建工作，提升区域品牌价值。将品牌建设情况纳入中央企业工作考核，提升中央企业品牌价值和效应。推动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促进绿色品牌建设。（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责任制和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全面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

相关报道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

图解

图解：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

解读

构筑质量发展新常态——专家解读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

牌制度和信息档案制度，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加大重点领域、重要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进监管，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七）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研判和防范。以大中型医疗机构为基础，建立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加强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监督相关制度措施，防范校园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构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网络。严格防范有害动植物疫病疫情风险，有效防范外来埃博拉病毒、禽流感病毒等传染病传入。开展边境贸易生物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加快构建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查处机制。（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粮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开展电梯安全监管专项活动。开展高铁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在重大工程领域推动实施重大设备监理制度。对重大水利工程实施质量安全巡查机制和重点项目驻地监督机制。加强能效标识管理产品、节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测，推进污染粮食单收单存、定向销售。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工作，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开展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科技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粮食局、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依法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农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开展消费品、汽车产品等重点专项打假活动。打击非法携带、邮寄进境种子种苗行为。开展农资市场秩序整顿行动。打击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打击严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黑社”、“黑导”、“黑网站”、“黑车”。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针对虚假宣传疗效售卖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互联网制售假药等质量违法行为开展打击专项行动。开展车用燃油专项整治和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行动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加快建立质量安全征信体系。加快完善工业产品质量企业自我声明机制，推动部分行业协会制定本行业重点产品自我声明规范。推进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公开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旅游经营服务“失信名单”。开展电子商务质量诚信提升行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严格钢铁、水泥、玻璃、陶瓷等行业准入和强制退出机制。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推动实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推广高效节能产品。（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抓好重点消费产品质量提升、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输往非洲产品质量提升、服务业质量提升四大专项行动。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实施售后服务质量测评，开展售后服务质量对比提升行动。实施京津冀、华东地区重点城市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实施工业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制定服务业质量升级指导意见。开展提高医疗质量专项工作。督促银行业监管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落实消费者保护考核评价工作，定期发布服务改进情况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建立旅游质量第三方评估体系。（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旅游局、银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社会共治，形成推动质量提升的合力

（十三）加快构建质量社会共治机制。探索建立质量安全多元共治工作机制。对进口肉类、乳制品、水产品、食用植物油出口国（地区）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开展回顾性审查。开展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

推动实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探索建立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和产品侵权责任赔偿制度。精心组织2015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发布“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水平指数”。（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地方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继续开展省级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科学制定考核方案，用好考核结果，抓好整改落实。指导地方政府将质量工作纳入市县绩效考核范围。做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贯彻落实情况中期评估。（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契机，曝光质量突出问题和质量案件事件，加强社会公众关注的质量安全领域的宣传报道。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建立完善广告信用“黑名单”制度。强化违法广告案件查办工作，强化互联网广告监管，提高对新媒体广告的监管执法水平，进一步打击变相发布违法广告行为。（中央宣传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质量基础工作，为质量升级提供支撑

（十六）充分发挥质量基础作用。开展培育发展团体标准试点。完善国家铁路技术标准体系。推出中国装备标准名录，推动中国标准国际化。结合海外重大工程建设，推动与周边国家的交通运输标准化国际合作。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为契机，推动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实施。加快农产品、食品标准制修订，整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研究建立新一代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活动。围绕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加强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方面的国际合作。加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改革，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质检总局、科技部、交通运输部、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质量教育和文化建设。推进质量学科建设，完善质量管理硕士等专业学位设置，鼓励高等院校设立质量教育研究机构。推动质量教育基地建设和国门生物安全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发布企业质量文化建设指南国家标准，开展质量文化建设经验交流及成果发布。（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质量法律法规体系。开展质量促进法、消费品安全法以及学生营养和食品安全立法研究。推动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药品管理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推进地方积极开展质量促进立法工作。（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保存本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全国人大 全国政协 最高法院 最高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使领馆网站 新闻媒体网站 中央企业网站 有关单位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